

# 航運管理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4、7、9、10、1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教務處備查

-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簽名之指導教授確認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 第三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聲明書於系(所)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四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事，得向系(所)方提出申訴：
- 一、 修業年限已達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方提出申訴。
- 二、 已通過口試，但無法取得口試及格證明文件，致無法登錄口試成績，可向系(所)方提出申訴。
-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九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同一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論文學生人數至多 5 位、指導同一學年度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學生人數至多 5 位，；指導博士班論文學生(含在學及休學)人數至多 5 位。
- 第十條 為強化教師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

者，自下學年度起，該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學生。  
第十一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